

河北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对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未做较大变更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做出较大变更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是	
			严重	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进行建设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4%以下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是	
2	对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发展改革部门提请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发展改革部门提请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4%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	
			严重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发展改革部门提请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4%以上5%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	
3	对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是	
			严重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4%以下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相关规定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相关规定，在同级投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15日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将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企业未依照有关例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5	对违反企业投资产业政策禁止投资规定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一般	在一般区域内，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或项目总投资额在1亿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8%（含）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投资区域、投资规模处罚标准不同的，根据较重标准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地下水禁限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铁路公路国道1000米范围内等区域内，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或项目总投资额在1亿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投资区域、投资规模处罚标准不同的，根据较重标准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对电力建设项目违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和技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一般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电力建设项目等级为380伏及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处1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电力建设项目等级为380伏以上，6千伏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是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电力建设项目等级为6千伏以上，10千伏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是	
			较重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电力建设项目等级为10千伏以上，35千伏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是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电力建设项目等级为35千伏以上，110千伏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是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电力建设项目等级为110千伏以上，220千伏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是	
			严重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电力建设项目等级为220千伏以上，500千伏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是	
7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一般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情况严重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中止供电，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拒绝改正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中止供电，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查实盗窃电量5000千瓦时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一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查实盗窃电量5000千瓦时以上5万千瓦时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查实盗窃电量5万千瓦时以上10万千瓦时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查实盗窃电量10万千瓦时以上20万千瓦时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严重	查实盗窃电量20万千瓦时以上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9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在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5日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拒不改正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10	对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 (二)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 (三)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 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轻微	危害电力设施情节显著轻微，在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5日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拒不改正，所危害的电力设施电压等级在380伏及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一般	拒不改正，所危害的电力设施电压等级在6-10千伏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拒不改正，所危害的电力设施电压等级在35-110千伏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拒不改正，所危害的电力设施电压等级在110千伏以上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对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准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准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造成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二款 利用生物质资源生产的燃气和热力，符合城市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	轻微	不准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造成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在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30日内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较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处以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12	对石油销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石油销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造成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鼓励生产和利用生物液体燃料。石油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	轻微	未按照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造成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在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30日内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处以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13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提供虚假信息涉及资产规模在100万元以下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提供虚假信息涉及资产规模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提供虚假信息涉及资产规模在500万元以上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	对违规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规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在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15日内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逾期不改正，涉及资产规模在50万元以下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逾期不改正，涉及资产规模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逾期不改正，涉及资产规模在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逾期不改正，涉及资产规模在200万元以上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15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在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15日内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不全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拒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报告中故意提供虚假数据，逾期不改正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16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较轻	未及时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但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工作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整改没有达到要求，且在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企图逃避检查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7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整改后及时整改到位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重点用能单位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并聘任符合法定条件的能源管理负责人，但未报管理节能工作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重点用能单位未聘任符合法定条件的能源管理负责人，或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18	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较轻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投资规模在10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投资规模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是	
			较重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投资规模在500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是	
			严重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被处罚三次及以上，或造成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9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30日内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逾期不改正，所涉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自应停止使用之日起，继续违规使用期限在30日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拆除	是	
			较重	逾期不改正，所涉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自应停止使用之日起，继续违规使用期限在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拆除	是	
			严重	逾期不改正，所涉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自应停止使用之日起，继续违规使用期限在60日以上90日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拆除	是	
				逾期不改正，所涉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自应停止使用之日起，继续违规使用期限在90日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拆除	是	
20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般	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未按有关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节能审查未通过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经责令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	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1	对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或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尚未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	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或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	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或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经责令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	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	是	
22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	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23	对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的处罚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一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两次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24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三十条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经节能主管部门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拒不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拒不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5	对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的规定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处罚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26	对违规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违规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经查询无同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两次以上违规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两次以上违规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每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27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定点单位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处罚	《河北省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五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定点单位迟报、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定点单位首次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经查询无同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后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定点单位虚报、瞒报、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5日内限期改正，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定点单位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5日内限期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28	对境外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处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核准、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备案，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般	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备案的。	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不予受理或不予备案，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是	省级
29	对境外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处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撤销该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的。	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撤销该备案通知书，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是	省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0	对境外投资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处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一般	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省级
31	对境外投资未依法报告有关信息的;提交材料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处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一)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轻微	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重大不利情况,项目完成,重大事项问询,未按规定报告,或报告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在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对外交关系、国家安全、国家形象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32	对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处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开展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般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	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开展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省级
33	对境外投资威胁、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处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境外投资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停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资主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时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并主动改正的,可以减轻或免除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第四十三条 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重大不利情况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轻微	在有关情况发生后及时报告并主动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	否	省级
			较重	境外投资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	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	是	
			严重	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	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停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责令停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 命令	是否 公开	处罚 权限
34	对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未依照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未依照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轻微	管道企业违反管道保护相关要求,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后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未依照有关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经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但未对管道造成实质损坏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经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管道损坏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经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引发管道突发事件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5	对违法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第三十条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十二条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轻微	违法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违法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	是	
			较重	违法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对管道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	是	
			严重	违法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引发突发事件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	是	
36	对未经依法批准施工作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轻微	未经批准实施相关作业，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违法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	是	
			较重	违法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对管道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	是	
			严重	违法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引发突发事件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 命令	是否 公开	处罚 权限
37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轻微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未对管道造成实质损害,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后立即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导致管道阀门损坏的。对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导致管道标志无法恢复使用的。对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导致巡查便道损毁、妨碍管道巡护、检测、抢维修的。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妨碍管道巡护、检测、抢维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对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妨碍管道巡护、检测、抢维修的。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导致管道损坏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引发管道突发事件的。对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导致无法确定管道位置、走向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百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注：行政处罚事项管辖以属地为主、分级管理、首办负责为原则；对管辖有争议的，提请共同上级部门确定；属地部门或首办部门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当的，当事人可以逐级提请上级部门管辖；对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影响重大的，上级部门可以直接管辖或指定管辖。